

山东济宁如意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济宁如意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因筹划重大不确定事项，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公司股票于2013年7月29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在确定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后，公司于2013年8月19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3年8月19日开市时起继续停牌。

2013年8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2013年9月13日、2013年10月11日、2013年11月8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在股票停牌期间，公司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具体内容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一、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介绍

为完善公司产业结构，整合资源，进一步提升盈利水平，为全体股东创造利益，公司筹划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公司在停牌期间的工作进展情况

停牌期间，公司聘请了独立的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及资产评估等中介机构，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组织各方对标的资产进行尽职调查等工作。公司董事会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认真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未完成的原因

自停牌以来，为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顺利实施，公司会同中介机构与交易对方就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多次沟通论证，并根据中介机构的工作要求，开展了与交易对方和标的资产相关的财务尽职调查、法律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工作，取得了阶段性进展。但由于本次标的资产规模大，范围广，业

务链长，尤其标的资产中跨境资产占比较高，包括澳大利亚、日本、英国等国家的资产，适用不同国别的投资、法务、财税政策，政府审批程序复杂，增加了方案的实施难度和工作量，中介机构尽职调查等工作耗时较长，相关资产交易事项未能在预定的时间内完成，因此公司不得不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同时，公司承诺按照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自公告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董事会对给各位投资者造成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山东济宁如意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13日